

110 年度「Cool English 口說達人」比賽辦法

一、目的

為強化全國國中小學生英語口說能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置「Cool 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口說」專區，提供國中小常用英語百句、語音辨識、會話問答、基礎母/子音發音練習、短語練習等題型，協助學生以輕鬆有趣的方式開口說英文，建立良好的口說基礎。本次比賽題目係出自專區「常用英語百句」，鼓勵全國國中小學生持續運用本網站之口說專區素材加強英文口說學習，爰辦理「Cool English 口說達人」比賽。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三、參加對象

全國公私立國小三至六年級學生(國小組)及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國中組)

四、活動時間

本活動自 110 年 11 月 8 日 0 時 0 分起至 110 年 12 月 7 日 23 時 59 分止，採報名與作答作業雙軌制，參賽者可先報名後作答，亦可先作答後報名，惟務必於活動結束日前完成報名與作答作業(活動結束時間以本平臺之網站顯示最後作答時間為憑)。

五、參賽規則

(一)一律採線上報名方式，以個人為單位參與。

(二)報名方式：

1. 請先登入 Cool English 平臺 <http://www.coolenglish.edu.tw/>

初次使用網站請先至首頁右上方點選「登入」後進行註冊，方式如下：

- (1)點選「Facebook Login」

若您擁有 Facebook 帳號，可直接使用 Facebook 帳號登入。

- (2)點選「Google Login」

若您擁有 Google 帳號，可直接使用 Google 帳號登入。

- (3)點選「申請一個新帳號」

申請一個屬於 Cool English 網站的個人帳號。

- (4)點選「教育雲端帳號」

若您擁有教育雲端帳號，可直接使用教育雲端帳號登入，亦可使用縣市帳號登入(帳號密碼與所屬縣市 OpenID 相同)。

※使用 Facebook、Google 帳號登入者，請於登入平臺後查看右上方登入

者資訊是否正確，確認登入之身分為本人帳號後再進行報名與作答。若使用公用電腦登入平臺者，請務必記得在使用完畢後登出個人 Facebook、Google 帳號，以避免個資外流。

※若因使用雙重帳號/非本人帳號作答，致使個人成績無法完整記錄者，恕不受理。

2. 登入網站後，請依組別進入

國小組：「國小課程」>「(國小組)口說達人比賽專區」，點選

「110 年度 Cool English 口說達人比賽報名表」後，請依照畫面指示填入報名資料。

國中組：「國中課程」>「(國中組)口說達人比賽專區」，點選

「110 年度 Cool English 口說達人比賽報名表」後，請依照畫面指示填入報名資料。

3. 詳細圖文操作步驟請見 Cool English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coolenglish.tw/>

(三) 報名截止時間 110 年 12 月 7 日，以表單傳送時間為憑，逾期視同放棄，恕不受理。

※若有因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不正確，致使主辦單位無法正確辨識其平臺作答資料與聯繫者，一律不納入成績評選名單中。

(四) 參賽者需完成指定的練習題組，說明如下：

國小組：三至六年級需完成「口說達人比賽專區」→「國小組口說達人」，共 300 題。

國中組：七至九年級需完成「口說達人比賽專區」→「國中組口說達人」，共 300 題。

※為維持比賽公正性，請勿跨組參賽，也請勿使用兩組帳號參賽。

六、獲獎標準及參賽獎勵

(一) 獲獎標準：

各組全數作答完 300 題題目，且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即獲得「Cool English 口說達人獎」獎狀乙張，並從各組隨機抽選 350 位（合計 700 位）得獎者獲得 Cool English 小禮物乙份。

(二) 參賽獎勵

獎項	獎品／獎狀	數量
口說達人比賽 「口說達人獎」	Cool English 小禮物乙份	<國小組> 隨機抽選 350 名
	獎狀乙張	<國中組> 隨機抽選 350 名
	獎狀乙張	

※本比賽最高分名單將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於 Facebook 粉專及本平臺最新消息

發布，經一週(五個工作天，不含週末)複查成績至 12 月 20 日結束，12 月 24 日始公布最終得獎名單，請於期限內確認得獎者參賽資訊是否正確；倘於複查結束後始發現得獎資訊有錯，恕不予修正。

※後續由承辦單位於相關作業程序完成後，開始寄送獎狀或獎品至獲獎者學校，由學校統一頒發。

七、活動洽詢

(一) 洽詢信箱：coolenglishhelp@gmail.com

(二) 洽詢專線：(02) 7749-1392 客服專線

八、以上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變更、修改之權利。